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理工商[2018]2号

关于印发《商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商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商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

一、总则

(一) 编制目的

为正确应对、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，妥善善后，保障涉事学生权利及其他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(二) 编制依据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修订)》和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(三)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指的学生个体突发事件，主要是指学生个体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件，以及可能危及学生个体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的各种突发性危机事件，如交通意外、溺水、猝死、被害或自杀、打架致伤残等事件，以及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，各类心理危机等事件。

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学生）。

二、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

(一) 组织体系

学院成立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

组长：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

成员：党政办、学生工作办、教学教务办公室成员以及相应班导师组成。

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，组织力量负责或配合现场应急处置，控制局面、阻止事态发展；
2. 及时通知家属，同时了解学生个人相关信息，收集整理突发事件先后的佐证材料；
3. 负责家属接待安抚及情况通报等工作，做好相关同学心理疏导、矛盾化解和信息搜集、报送等工作；
4. 安排人员值班，密切关注事态发展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；
5. 配合有关部门或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；
6. 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；
7. 总结事件处置经验教训，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。

三、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、预控工作

（一）加强学生的日常教育工作，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，增强师生处理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组织多层次的预警体系，在各班级中选出安全信息员，与班干部、党员、班导师、辅导员组成畅通的信息网络，及时反映各种突发事件的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、增强责任心，学院加强检查力度，规范检查内容，及时发现、处理隐患。

(四) 设立心理安全信息月报表，对重点学生进行预控。

(五) 严格学生请、销假制度。

(六) 定期开展新生、毕业生、女生等安全主题教育月活动，提高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。

(七) 每学期开学初，进行特殊群体的情况排摸，及时掌握寒暑假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情况。

四、学生个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

(一) 各类学生非正常死亡和重大伤害事件的处理：

1. 学生发生非正常死亡和重大伤害事件时，现场或知悉人员应第一时间报 120、校医务室（电话：88229120）、后勤保卫部（校园 110 求助电话：88229110），并有效保护现场，有条件的立即实施救治，同时将情况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；

2. 辅导员、班导师或其他人员获悉情况后，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并及时向学院领导、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报告，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负责现场处置并协助医院进行抢救，并在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的协助、指导下做好事件处置。

3. 学院应迅速启动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，在事发半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（或电子稿）形式报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、综合事务部，并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，做好家属来校的接待准备工作；如遇假期发生学生在户籍所在地的非正常死亡事件，学院应派师生代表慰问家属；如发生在校外非户籍所在地的，学院应派人员前往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或家属处理；

4. 学院及时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进行汇报，听取处置意见。

5. 学院负责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，及时向家属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，密切关注家属的情绪，加强沟通；及时掌握其他同学的思想动态，开展必要的心理疏导，做好每日信息的报送。

6. 学院负责配合学生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（包括遗物处理、保险理赔等）。

（二）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：

1. 学生擅自离校 1 天及以上，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；

2. 辅导员或班导师在获悉情况后，应立即向学院领导汇报。学院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了解和去向查找，并对离校或失踪学生的情况作出分析研判；对学生去向无法查明的，学院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，并立即将情况通报给学生工作部和后勤保卫部；

3.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，学院应在 1 小时内以书面（或电子稿）形式将情况报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、综合事务部；学院在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的协助配合和指导下做好事件的处置；

4. 根据家长意愿，学院负责协助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三）校园内学生打架事件的处理：

1. 校园内发生学生打架事件，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后勤保卫部，并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、班导师、学院领导，同时设法进行劝阻、人员分离；

2. 辅导员、班导师、学院领导获悉情况后，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在后勤保卫部的指导帮助下，设法稳定局势，防止事态扩大；如有人员伤亡，根据伤势情况立即拨打 120 或校医务室电话。

3. 发生学生伤亡的，学院应与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沟通后，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，同时由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；

4. 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小组应将后果严重的学生打架事件，在事发当天内以书面（或电子稿）形式向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报告；

5. 学院应积极配合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及时查清事件的原因和经过；

6. 学院应积极配合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，负责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。

（四）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：

1. 发现学生有严重心理危机、自杀（自残）或其他危险倾向，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、班导师；

2. 辅导员或班导师获悉情况后，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并及时向学院领导、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报告；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，视现场情况，必要时联系校医务室医生，并在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的协助、指导下做好事件处置。

3. 根据现场危急情况，后勤保卫部负责做好现场的危险防护措施，必要时可求助公安部门；学生工作部负责联系心理疏导教

师，开展现场心理疏导，并组织人员做好围观学生的疏散；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，要求迅速来校处理；

4. 学院及时将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处理建议反馈给家长，并劝导家长及时带学生回家或就医；

5. 学院应在事发1小时内以书面（或电子稿）形式将情况报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、综合事务部。

6. 学院负责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后续联系和关注。

五、信息报送

对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实行知情报告制度是全院师生的义务。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的，对获悉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，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一）学生个体突发事件报告要求

1.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有关人员和学院要按规定将情况及时报告。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和综合事务部；

2. 学生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了解清楚后，学院要向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部和综合事务部报送书面（或电子版）材料；

3. 书面（或电子版）报告材料应包括发生事件的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学生的基本情况（含家庭情况）、事件经过、伤亡情况、突发事件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、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、报告单位、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。

（二）信息报送具体格式

报送信息内容主要包括：时间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员、状态、过程、后果等要素。格式要求如下：

1. 标题：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进展情况提炼，清楚明了，简单醒目。标题一般格式为：“***关于***的情况报告”。
2. 导语：要求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性质等要素齐全，集中反映事件最重要的信息。
3. 起因：细说事件发生经过和前因后果（如原因不明，应注明正在调查了解中）。
4. 措施：简要说明对各级组织、领导事后提出意见要求和采取的措施，以及措施的结果。
5. 状态：目前师生情绪反映、教学秩序稳定状况、后续预测等（有后续情况的，注明进展情况）
6. 描述：事件真实，措施具体，语句平实。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2018年1月11日

抄送：毛才盛副院长，学院领导，学院党委，分工会、团委。

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1日印发

附：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处置一般流程（见参考图）

